PLEASE READ CAREFULLY

CDSS
STATE OF CALIFORNIA –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AGENCY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SOCIAL SERVICES
ADULT PROGRAMS DIVISION

居家支援性服務 (IHSS) 看護人重要須知

影響 IHSS 受看護人與看護人的州法律近期變更。（《福利與機構法》第 12300.4、12300.41 與 12301.1 章節）。

受看護人每月授權服務時數不會變更，因此您的受看護人將繼續獲得與當前相同數量的每月授權服務時數。您的受看護人將繼續與您合作，確保他/她在整個月中得到其需要的服務。

變更何時生效：變更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有哪些變更？

新法規定 IHSS 看護人在一定限度內可獲得加班費，也可因輾轉於不同客戶處所之間所花費的時間而獲得有限的交通費。

1. 關於您每個工作週可以工作多少小時的限制（每週服務時數上限）

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每位 IHSS 受看護人的每週服務時數上限等於其每月授權服務時數除以 4。每週服務時數上限是告知您每個工作週可以工作的最長時間，以便您的受看護人安排他/她在當月的服務時數，確保他/她獲得每月的全部服務時數。

您和您的受看護人都會得到闡明受看護人每月、每週授權服務時數的通知。但您的受看護人在特定情況下可調整他/她的每週服務時數上限。詳見《調節工作時數》部分。

- 若您僅爲一名受看護人服務，則您在每個工作週可申報的時數上限爲受看護人授權服務時數除以 4。
  - *例 1：每月您的受看護人得到 100 小時的每月授權服務時數。則您每週可爲其服務的時數爲 25 小時，相當於 100 小時的每月授權服務時數除以 4。*

由於大多數月份均長於 4 週，您需與受看護人商討，合理分配其時數，已確保他/她可以在月底時享有足夠的服務時數。

- *12 月有 31 天。每月您的受看護人得到 100 小時的每月授權服務時數。則每週服務時數上限爲 25 小時（100 小時的每月授權服務時數除以 4）。但是，由於 12 月其實有 4.5 週，您的受看護人需要決定從前四週中每週減去多少小時，才能在月底最後幾天內剩餘出足夠的小時數。您的受看護人可以安排您在 12 月前四週每週工作 22 小時，那麼他/她在這個月的最後幾天還剩餘 12 小時授權服務時數（22 X 4 = 88 小時；88 小時 + 12 小時 = 100 小時）。*

- 若您只為一位受看護人工作，但他/她還有其他看護人，則您的受看護人必須為您和其他看護人制定工作安排，以確定每人的工作時數。您的受看護人可以按自己認為合適的方式將其總授權服務時數分配給各個看護人。

- 若您為多位受看護人工作，則您可以在一個工作週內申請的為所有受看護人工作的所有時間的上限是 66 小時。**每位受看護人都須為您制定一份工作安排，確定您為他們每人工作多長時間，以便您確保自己每個工作週的工作時間不超過 66 小時。**

  - *例 2：您爲兩位受看護人工作，他們每位各擁有 100 小時的每月授權服務時數。每位受看護人的每週服務時數上限爲 25 小時（100 小時除以 4），他們合計的時數爲 50 小時（第一位受看護人的 25 小時加第二位受看護人的 25 小時）。您可爲這兩位受看護人工作，原因是在該工作週內合計總時數未超過 66 小時。*

  - *例 3：您爲兩名受看護人工作。第一位受看護人的每週服務時數上限爲 25 小時。第二位受看護人的每週服務時數上限爲 50 小時。這兩位受看護人的合計服務時數上限爲 75 小時。但作爲服務一位以上受看護人的看護人，您不可工作超過 66 小時。您需告知受看護人您無法工作 75 小時，並與一位或兩位看護人制訂工作安排，確保您每個工作週的工作時間不超過 66 小時。根據工作安排的需要，一位或兩位受看護人將需要使用或僱用另外的看護人在每個工作週完成額外的 9 小時服務時間。*

2. 加班工資

如果您每週工作時間超過 40 小時，您將獲得加班工資。加班工資等於正常工資的 1.5 倍。

例如，您每小時掙取 $10，(40 x $10 = $400)， 且每個工作週工作 45 小時，則前 40 小時您的工資爲 $10/小时 (40 x $10 = $400)，剩下超过 40 小时的部分为 $15/小时 (1.5 x $10 = $15)，5 小时即为 (5 x $15 = $75)，因此该工作週　计工资为 $475。

工作週的計時法：星期天午夜（12:00 a.m.）到第二週星期六午夜之前（11:59 p.m.）。

3. 交通費

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若您在同一天内在不同地点为一位以上的受看　人工作，您将有资格获得在位受看　人之　往返的交通费，每个工作週最多 7 小时。

交通時間是指同一天内從一個客戶的服務地點直接抵達另一個客戶的服務地點所花費的時間。交通時間不包括從您家出發到客戶服務地點、或者完成工作後返家所花費的時間。

無論您使用哪種交通方式（自行駕車、公共交通、步行、騎單車），您都將得到相應的交通費。

您須記錄您的每週交通時間，以便在交通申報表中上報，該表格可從郡 IHSS 辦事處獲得。 **您在不同受看護人處往返所花費的時間並不計入 66 小時的每週服務時數上限中，且不會從任何受看護人的每月授權時數中扣除。**

郡間交通費

爲了計算您在不同受看護人所在郡之間往返時的工資率，您需在交通申報表中聲明您前往哪位受看護人的住所，工資率將由您前往的郡而定。

交通時間限制

看護人每個工作週的交通申報時間上限爲 7 小時。

- 如果您每個工作週的交通時間超過 7 個小時，您需與受看護人重新安排工作日程，以確保您每個工作週的交通申報時間不超過 7 個小時。

- 如果您提交的交通申報表的工作週交通時間超過 7 小時，您可獲得與您申報交通時間相符的報酬，但您也會被判違規。

調節工作時數

受看護人可調節工作時數，使看護人可工作超過常規的每週服務時數上限。

對於僅一名受看護人（無其他受看護人）工作的看護人——工作超過受看護人的每週服務時數上限

您的受看護人可請您工作超過其每週服務時數上限。在這種情況下，您要確保在當月的另一週減少工作時間，抵消掉那些多出的時數，以免您的受看護人超出每月授權服務時數。

受看護人可以在不要求郡管事機構批准的情況下授權您為其提供超過其每週授權服務時限的服務，只要這樣做不會導致您：

- 當月加班的時間超過您通常的加班時間；

  例如：您的受看護人每週服務時數上限爲 45 小時/工作週。在當月的某一週，您的受看護人需要您工作 55 小時。他/她告訴您他/她會將下週的工作時數下調 10 小時，因此您在下週僅需工作 35 小時。

  該調整會導致您在那兩週加班 15 小時，而非通常加班的 10 小時。原因是該調整會導致您在當月額外加班五小時，您的受看護人須要求郡管事機構批准其對您工作安排表的調整。

- 若受看護人在某工作週中的服務時數上限小於等於 40 小時，則可增加到 40 小時以上。

  例如：您的受看護人每週服務時數上限爲 40 小時/工作週。在當月的某一週，您的受看護人需要您工作 42 小時，超過其每週服務時數 2 小時。則您的受看護人需要求郡管事機構批准此調整。

對於爲一名以上受看護人工作的看護人——工作超過受看護人的每週服務時數上限

您所服務的受看護人之一可以在不要求郡管事機構批准的情況下授權您為其提供超過其每週授權服務時限的服務，只要這樣做不會導致您：

- 若受看護人在某工作週中的服務時數上限小於等於 40 小時，則可增加到 40 小時以上。

  例如：您在某工作週中爲您的受看護人之一工作 40 小時，其每週服務時數上限也是 40 小時。在當月的某一週，該受看護人需要您工作 42 小時，超過其每週服務時數 2 小時。則您的受看護人需要求郡管事機構批准此調整。

- 當月加班的時間超過您通常的加班時間；

  例如：您的受看護人每週服務時數上限爲 45 小時/工作週。在當月的某一週，您的受看護人需要您工作 55 小時。他/她告訴您他/她會將下週的工作時數下調 10 小時，因此您在下週僅需工作 35 小時。

  該調整會導致您在那兩週加班 15 小時，而非通常加班的 10 小時。因為該調整會增加當月額外的五小時加班時間，您的受看護人須要求郡管事機構批准其時數調整。

- 每個工作週大於 66 小時。

  例如：您爲兩位受看護人工作，受看護人 A 服務時數上限爲 36 小時/工作週，而受看護人 B 服務時數上限爲 30 小時/週。在當月的某一週，受看護人 A 需要您在該工作週工作 37 小時。若如此做，將導致您在該工作週工作 67 小時，超過您每週服務時數上限（66 小時）1 小時，因此您將無法進行額外時數的工作。

若您在每個工作週的工作滿 66 小時的服務時數上限，且其中一位受看護人要求您爲其進行額外時數的服務，則您僅可在減少對另一位受看護人的服務時間的情況下進行。反之，您需告知受看護人，他/她應聘請其他 IHSS 看護人爲其完成額外時數的工作。

提交您的計時錶

當新的工作週和交通時間規定於 **2016 年 2 月 1 日**生效後，您就要延續現在的做法，在計時錶上報告您爲看護人工作的所有時數。

您須於薪資週期結束後兩個星期內提交計時錶（由受看護人及您本人簽署）。

- 若您準時提交了計時錶，計時錶處理機構會在收表後的 10 天之內向您支付與工作時數對應的薪酬。

- 若您不能準時提交計時錶，計時錶處理機構會在收表後最久 30 天內支付與您爲受看護人服務時數對應的薪酬。

直接存款

若您想要更快獲得薪水支付的支援，請撥打 1 866 376 7066 以獲取有關直接存款的資訊。

提交您的交通申報表

若您在同一天內因為不同的受看護人服務而輾轉於不同的服務地點之間，則您需要在交通申報表上報告您的交通時間。交通申報表包括了如何填寫與在何處提交該表的說明。

IHSS 看護人招募協議 (SOC 846)

雖然您在首次成爲 IHSS 看護人時簽署了 SOC 846，但您仍須再次閱讀並且簽署隨附的 SOC 846 表以證明您已經知悉本通知內闡述的新工作週與交通時間限制。**您必須在 2016 年 4 月 15 日之前簽署 SOC 846 表並且將其遞交給郡管事機構。若您不在 2016 年 4 月 15 日之前遞交已簽署的 SOC 846 表，則您將被吊銷截至 2016 年 5 月 1 日的 IHSS 看護人資格。**

郡管事機構會將您填妥並且簽署的 SOC 846 表的一份副本發送給您保留。

超時工作以及超時通勤違規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若您在計時錶上報告的工作週工作時長或交通時間超過了規定的限制，您將被判違規，違規通知將隨附如何上訴的說明。每次有下列任一行為時，您就會被判一次違規：

- 您在受看護人未獲得郡政府許可的情況下，於一個工作週內為受看護人工作超過 40 小時（但受看護人獲准每工作週享受的服務時間少於 40 小時）；
- 若您在一個工作週內為受看護人提供超過其授權時數的服務，將導致您當月加班時數超過平時水準；
- 您為多名受看護人工作，而一個工作週內工作超過 66 小時；或
- 您在一個工作週內申報的交通時間超過 7 小時。

您每次被記違規，都必須承擔相應的後果：

首次違規	• 您的受看護人與您將收到一張違規通知，內含上訴權利的資訊。
第二次違規	• 您的受看護人與您將收到一張違規通知，您可以選擇完成關於工作週和通勤時間限制的一次性培訓。如您選擇完成培訓，您將不會被計第二次違規 • 若您選擇不在通知後的 14 個日曆日內完成培訓，您將收到第二次違規通知內含上訴權利的資訊。
第三次違規	• 您的受看護人與您將收到第三張違規通知，內含上訴權利的資訊。 • 您將被中止 IHSS 看護人資格 3 個月。
第四次違規	• 您的受看護人與您將收到第四張違規通知，內含上訴權利的資訊。 • 您將被中止 IHSS 看護人資格 1 年。

若在一個月內違規超過一次，無論您在該月的各個週內違規次數如何，都將視爲一次違規。

無論您在何時收到任意形式的違規通知，您有十個日曆日的時間（自違規通知當日起計）與郡管事機構聯繫，要求其複審該違規。一旦郡管事機構收到複審要求，他們有十個日曆日的時間來複審該違規，屆時該機構將發送您複審結果通知。

對於第三次與第四次違規，若郡管事機構未撤銷違規，則您可要求加州社會服務部部成人計劃分部的上訴機構進行複審。郡通知將告知您如何要求州辦事處複審。

一旦被判違規，這個違規就會被保留在您的記錄中。但若您沒有再次被判違規，一年後您的違規次數將減一。只要您沒有再次被判違規，從最後一次違規算起，每過一年您的違規次數減一。

如果您四次被判法規，被罰一年內不得提供醫護服務，則一年期滿後如果您再次申請成為 IHSS 保健員，您的違規記錄會被清零。

如果您因第四次違規而被吊銷資格一年，則一年期滿後，您必須再次達到所有 IHSS 看護人招募要求，包括犯罪背景檢查，看護人資格核定並且填寫所有要求填寫的表格，方能重新上崗。

若您不理解本通知所載資訊或對此存疑，請致電郡 IHSS 辦事處或郡 IHSS 公共管理機構。